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13-04A-2025-D-F-E3317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温馨提示

- 一、 “” 为选择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相应内容的以“”或“”表示，不采用相应内容的仍然以“”表示。
- 二、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当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携带相关身份证件；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开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达。
- 三、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请仔细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逐条检查投标文件对应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证照、证书、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是否在有效期内，业绩合同是否有签订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
- 五、招标文件中如有实质性条款要求，则投标文件格式中《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不能留空白，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对应提供证明材料。
- 六、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注意大小写必须一致；《分项报价表》汇总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七、为方便评审，提高评审效率和质量，建议投标人可根据评审标准要求，对照自己的投标文件，用显眼的方式标记出对应的响应内容。
- 八、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决定放弃投标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日，以书面盖章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76038288@qq.com。
- 九、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投标人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 十、特别说明：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四章 评标 .....	4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7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13-04A-2025-D-F-E3317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0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05万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餐饮服务

2. 标的数量：1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书。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组1	负责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配送服务。配送内容主要包括粮油类（米、油等）、海鲜、水产品、贝类、肉禽蛋类（猪、牛、鸡、鸭、鹅等）、蔬菜类、点心糕点类、水果、调味类（食盐、酱油、味精等）其他食品、一次性餐具等。	1项	205万元	批发业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即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



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

方式：投标人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平台，点击【商机发现】，通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检索本项目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若涉及平台技术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020-89524219）；供应商在网上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无需再到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豪江路2号恒盈大厦4楼开标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2.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533175

###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食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德路西2号

联系方式：陈主任，0662-38313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豪江路2号恒盈大厦4楼

联系方式：黄永聪，易艳坤，盛菲，李涛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永聪 电话：15089560313

发布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2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按要求对其进行响应，当出现负偏离，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条款，投标人须按要求对其进行响应，当出现负偏离，对应项将予以扣分，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予以扣分。
3. 采购需求书中没有标注特殊符号条款为一般条款，投标人须按要求对其进行响应，当出现负偏离，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1项目概述

#### 1. 1 项目背景

##### 1. 1. 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4-2025 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将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为保障食堂配送需求，现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开展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预算金额 205 万元。

#### 1. 2 项目内容

##### 1. 2. 1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标项	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服务概况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总预算金额 205 万元，共 12 个月，不划分包组。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负责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配送服务。配送内容主要包括粮油类（米、油等）、海鲜、水产品、贝类、肉禽蛋类（猪、牛、鸡、鸭、鹅等）、蔬菜类、点心糕点类、水果、调味类（食盐、酱油、味精等）其他食品、一次性餐具等。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政德路西 2 号办公区（如配送地点有变动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1.2.2 项目实施要求

### 1.2.2.1 实施范围要求

负责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食堂配送服务。

### 1.2.2.2 实施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方式。

### 1.2.2.3 实施地点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政德路西 2 号办公区（如配送地点有变动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1.3 其他要求

### 1.3.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 1.3.1.1 通用安全标准：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系列：包括 GB 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营养标签通则）、GB 2762（污染物限量）、GB 2763（农药残留限量）。

(2) 食材保质期要求：预包装食品（如米面油、乳制品）送达时剩余保质期 $\geqslant 1/2$ ，生鲜肉类需当日配送。

(3) 溯源与证明：肉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证；蔬菜需农残速测合格证明；每批次食材附出厂检验报告或半年内型式检验报告。

#### 1.3.1.2 品类专项标准：

(1) 肉类：执行 GB 2707（鲜冻畜肉）、GB/T 9959.1（鲜片猪肉），禁止采购注水肉、病死肉，来源限定正规屠宰场。

(2) 粮油类：大米需符合 GB/T 1354 一级标准，食用油符合 GB 2716（非散装），禁用转基因原料。

(3) 蔬果类：符合 NY/T 5089（无公害蔬菜），要求无黄叶、糜烂、泥沙，农药残留 $\leqslant$ 国标限值。

(4) 干货制品：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需符合 GB 2762，木耳类水分含量达标。

## 2. 投标/响应要求

### 2.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 2.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2.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即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在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 2.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4 其他要求

★2.1.4.1 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采购人工作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4.2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采购人内部原因及上级单位提出要求、机构撤并或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费用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1.4.3 在合同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出现需求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有权基于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或提前终止合同，投标人应充分知晓并全面理解此类风险的存在，并承诺无条件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后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妥善做好交接、按要求调整服务内容等，以保障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2.1.4.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2.1.4.5 报价方式：采用品种单价下浮率报价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1.4.6 中标人应当表示认可、接受并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载明的全部事项，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提交采购人。

##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 2.2.1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 3项目需求

### 3.1 总体要求

3.1.1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1 家配送服务单位。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授予中标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如有），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中，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1	禽畜类	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需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的需求。 (3) 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

			<p>(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p> <p>(5)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需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p>
2	水产海鲜类	水产海鲜类	<p>(1)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p> <p>(2)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p> <p>(3)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p> <p>(4)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p>(5)水产品需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p>
3	蔬菜类	蔬菜类	<p>(1)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数量进行供应。</p> <p>(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p> <p>(3)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p> <p>(4)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p> <p>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p> <p>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p>

		<p>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p> <p>(5) 供应链要求：所有的来源需清晰。蔬菜来源应当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p> <p>(6)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p> <p>(7)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邻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厂、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p> <p>(8)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中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p> <p>(9)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需符合安全管理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需建立记录；</p> <p>(10) 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p> <p>(11)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p>
4	大米、食用油类	<p>大米、食用油类</p> <p>(1) 米、油、面、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p> <p>(2) 米、油：要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p>(3)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p>
5	干货类	干货类	<p>(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p> <p>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p> <p>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10~17cm的。</p> <p>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p> <p>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p> <p>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p> <p>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p> <p>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p> <p>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p> <p>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p>

			<p><b>菇丁：</b>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p> <p><b>腐竹：</b>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p> <p><b>粉丝：</b>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p> <p><b>蹄筋：</b>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壮、光滑的品质好。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p> <p><b>干贝：</b>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p> <p><b>鱿鱼：</b>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p> <p><b>海蛰：</b>海蛰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p> <p><b>紫菜：</b>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p> <p><b>发菜：</b>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p> <p>以上食材具体质量要求方面的不尽事项和未列食材具体质量要求，以采购人的具体要求为准。</p>
6	鸡蛋	鸡蛋	鸡蛋的壳完整，没有裂纹或破损，表面干净，没有明显的污渍或粪便。蛋壳颜色应均匀一致，鸡蛋形状是椭圆形，两端大小差异不大。
7	牛奶	牛奶	<p>(1) 纯牛奶：执行标准 GB25190，蛋白质含量需<math>\geq 2.9\text{ g}/100\text{g}</math>，脂肪含量需<math>\geq 3.1\text{ g}/100\text{g}</math>。</p> <p>(2) 巴氏杀菌奶：执行标准 GB19645，蛋白质和脂肪含量与纯牛奶相同。</p> <p>(3) 调制乳：执行标准 GB25191，蛋白质含量需<math>\geq 2.3\text{ g}/100\text{g}</math>，脂肪含量需<math>\geq 2.5\text{ g}/100\text{g}</math>；</p> <p>(4) 纯牛奶需在食品保质期内限定送达，且饮用时距食品保质期不得少于一个月。</p>

### 3.2.2 技术和服务其他要求

#### 3.2.2.1 基本要求

1. 投标人需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有毒有害的产品。
2. 投标人需对采购人需要购买的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中标人需有配送食材的专用车辆；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 如因中标人所送的食品引起食用者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中标人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商品需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中标人所配送副食品需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  
▲5. 中标人提供的鲜活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并可追溯。（须提供承诺函）  
▲6.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需保证每日新鲜，取得有机蔬菜认证优先选择，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须提供承诺函）
7. 中标人供给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应具有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相关品目。
8. 商品有包装的，商品的包装需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9.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 3.2.2.1 配送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价目表，经采购人与当月货物平均市场指导价格比对、核定后确定货物结算单价。核定的货物结算单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配合采购人完成所需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和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3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须提供承诺函）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需在 40 分钟（含）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5. 每次送货，中标人需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6. 中标人送货车应实行 40 分钟（含）内配送圈运作，配送肉类、鱼类、冰鲜类、鲜奶、酸奶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保鲜食品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7.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分钟（含）内作出反应。

8.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40 分钟（含）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 40 分钟（含）内送到。

9.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 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采购人主管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11.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 40 分钟（含）内更换好所需食品。警告三次将终止中标人配送服务合同，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2. 中标人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3. 2. 2. 3 履约保障要求

1. 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检测意识及能力，具备食品安全检测设备或委托第三方具备食品安全检测资质的机构检测。

★2. 投标人承诺，所投入本项目配送的人员具有健康证，签订合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到采购人归口管理部门归档（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应熟悉掌握餐饮营养搭配，对采购人提出的食材供应计划从营养结构及季节变化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反馈给采购人修改完善食材配送计划。

4. 投标人对拟派出的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要求有食品销售安全管理经验，以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5. 中标人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对其配送服务投保安全责任保险，并将购买安全责任险发票复印件及保险合同复印件盖章确认复印属实后交采购人备案保存。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投标人需要提供其货物来源保障的相关证明，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者凭证截图。

7. 投标人具备满足本项目配送保障能力的冷藏库，并配备固定的加工场所。

8. 为保障采购人的货物运输，投标人配备 3 辆以上自有或者租赁配送车辆满足采购人对应实施地址的及时配送；

★中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工作，采购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须提供承诺函）。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相关要求，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乡村产业振兴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须提交承诺函）。

### 3. 2. 2. 4 应急配送保障及相关预案机制

为确保投标人对采购人的食材食品的供应，预防因采购人临时性、紧急性、零星性食材食品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制定及时有序、保质保量，结合采购人实际的预案、机制及相应措施。成立专门的应急处理小组，应对紧急情况货物应急保障、因天气造成的供应紧缺、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采购地点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预警监测

加强对投标人内部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检测。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定期对投标人所供应的食品进行抽样调查，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 2. 事故响应

(1) 如发生事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尽快赶赴现场，参加现场协助工作。

(2) 发生食物中毒时间立即停止食用可疑食物，尽快脱离接触可疑污染物。并对相关物品进行封存，留待送检。

(3) 发生事故后，在 2 小时内报告相关管理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后续工作。

### 3. 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

投标人应具备相关对应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的储备能力。

## 3. 2. 2. 5 定价方式

1. 货物结算单价确定方式：中标人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价目表，经采购人与当月货物平均市场指导价格比对、核定后确定货物结算单价。核定的货物结算单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 货物结算总价确定方式：货物结算单价×货物数量×（1-中标下浮率%）。

注：

①平均市场指导价格由采购人指派人员到当地至少三家市场或超市进行调查收集。

②中标下浮率为固定比率，适用所有货物价款结算。

3. 中标人应及时提供采购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参照上述定价方式确定，货物结算总价：货物结算单价×货物数量×（1-中标下浮率%）。

4. 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 3. 2. 2. 6 付款方式

1. 货款每月据实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中标人在完成供货订单后，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合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直至投标人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5. 如遇财政拨款未到位情况，上述付款期限顺延，中标人不得追究采购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 3. 2. 2. 7 考核机制

1. 考核范围和方式：对投标人的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项进行评分。供货商在供货中出现伪劣、质次原料，除退换货外，并处以相应的经济罚款，如查实后属有意行为的，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资金支付。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 月度考核：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根据考核评分表评定结果：85 分≤中标人得分≤100 分，采购人付当月结算总价 100%；80 分≤中标人得分<85 分，采购人付当月结算总价 97%；75 分≤中标人得分<80 分，采购人付当月结算总价 94%；中标人得分<75 分，采购人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91%（已罚扣的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每个服务年度内累计三个月中标人得分<75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投标人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对其履行合同义务情况进行考核，并同意采购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理和扣减。采购人将对投标人各项不符合考核要求的情况进行登记，并于每个月月底统一确定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及相应处理、扣减如下表：

综合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85 分-100 分 (含 85 分)	优秀	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75 分-85 分 (含 75 分)	及格	勉强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则第二个月的综合考核结果将视为不及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

		额 5%的违约金。
75 分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投标人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 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投标人不按采购人通知期限主动缴交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按照“投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投标人价款、履约保函中扣除或要求为投标人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或机构支付，并在扣收后书面告知供应商”的约定处理。

## 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2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缺斤少两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 5%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态度	6	中标方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或无正当理由与饭堂人员争执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着装要求	6	投标人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应着装整齐、干净卫生，若不符合着装要求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 1 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配送车辆	6	按要求使用相应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卫生干净，无异味。（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7	结算精准	4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8	货源组织	6	投标人每次食材配送都要保证货源与采购人的要求一致。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查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投标人必须及时提供相关材料，若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9	沟通协调	6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及时整改	6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6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11	食材质量	24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出现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4 分，	

			(扣完为止)	
12	廉政管理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饭堂工作人员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被考核单位: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考核人:

审核人:

此表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设置考评项目。

### 3.2.2.8 履约担保

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金, 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2. 交纳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连带保证责任的形式。
3.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担保范围为采购人向中标人索偿的一切违约金和赔偿金, 有效担保责任期间为履约保证金出具之日起至配送服务合同期满。
4.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食品供应, 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
6. 如果中标人无违反合同, 合同期满后一个月, 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如中标人违反合同, 合同期满后一个月, 采购人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7. 因中标人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中毒人员的全部医疗费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中标人责任的权利。
8.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中标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应在 10 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
9.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采购人将该情况报告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2.9 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服务合同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 3.2.2.10 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3.2.2.11 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4人员要求

### 4.1 总体要求

具体详见“3项目需求”中“3.2服务内容和要求”的描述。

### 4.2 管理团队

#### 4.2.1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经验2年或以上（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个人工作履历）。

#### 4.3 技术团队

团队中应具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两个或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证书已过有效期的，还须提供证书继续有效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 5管理实施要求

### 5.1 检验流程

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质量要求，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 5.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品种符合要求。

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 5.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于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综合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投标人。

### 5.4 验收记录

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6 风险管控要求

### 6.1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若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若履约出现问题，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考核机制、退出机制对中标投标人进行约束，保障合同顺利履行。

### 6.2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出现损害国家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及时处理，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采购人将该情况报告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7履约验收要求

###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1~12次验收	<p>1. 验收主体：采购人</p> <p>2. 验收时间：采购人每月根据采购质量、服务能力、服务态度等情况进行整体验收</p> <p>3. 验收方式、验收程序：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质量要求，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p> <p>4. 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p>

## 8其他要求

### 8.1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
第1~12次付款	<p>1. 货款每月据实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p> <p>2. 中标人在完成供货订单后，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p> <p>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合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支</p>	100

	付直至投标人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	--------------------	--

## 8.2 其他要求

### 8.2.1 保密要求

投标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8.2.2 知识转移要求

无。

### 8.2.3 知识产权要求

无。

### 8.2.4 货物检测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有效的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至少提供任意一种肉类、蛋类、鱼类、水果类、蔬菜类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合格）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总汞、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 ▲2) 蛋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苏丹红、恩诺沙星）；
- ▲3) 鱼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
- ▲4) 水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总汞）；
- ▲5) 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总汞）。

### 8.2.5 投标人提供服务其他要求

- (1) 分拣能力：投标人应有自有或租赁的固定仓储场所，并有定期消毒记录。
- (2) 贮存条件：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场所应具有专门冷藏冷冻库。
- (3) 配送能力：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自有或租赁 1 台冷藏配送车辆应有三辆或以上。
- (4) 同类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 (5)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证书。
- (6)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服务方案：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管理、配送、仓储等）、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停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



其他突发情况等）、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根据投标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各环节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及食品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计划、增值服务、售后保证措施）等。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招标公告，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及“公章”：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或“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文件上进行填写，或直接盖单位公章；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9.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投标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10.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公告发布媒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www.chengezhao.com">https://www.chengezhao.com</a> )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5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6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8	报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浮率
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食品价格、包装、运输、装卸、售后服务、质量检测、保险费、搬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漏报、不报，视作漏报、不报费用已经在总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10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涉及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产品： -
1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中时间： ___年 ___月 ___日 ___点 ___分，逾期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 ___ / ___。 联系人： ___ / ___。 联系电话： ___ / ___。
12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会议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____。 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1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p> <p>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p> <p>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电子保函：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诚E招（www.chengezhao.com）”在线申请办理电子保函，成功出函并点击生效之后等效于缴纳了保证金；如选择其他具有电子投标保函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中须载明线上查验方法，且保函查验结果为真，同时将电子保函上传至诚E招。（电子保函递交之后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核实）</p> <p>纸质保函：通过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纸质保函，须密封递交原件。</p>
15	投标文件数量和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li> <li>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以U盘形式存储；电子文件中应包含Word（如有）、Excel（如有）、PDF（如有）文档；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如视频等）也应包含在内；若有分项报价表（非固定格式，自行提供的），需提供Excel版本。</li> </ol>
16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电子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起，封口处应粘贴处理，封口处应盖公章或贴上盖有公章的封条。

		包装封皮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1家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不低于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20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不涉及																				
21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人。																				
22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依照下表的[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采购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再乘以90%收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1163 1359 138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N（万元）</th> <th>货物采购费率</th> <th>服务采购费率</th> <th>工程采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lt;N≤100</td> <td>1. 50%</td> <td><b>1. 50%</b></td> <td>1. 00%</td> </tr> <tr> <td>100&lt;N≤500</td> <td>1. 10%</td> <td><b>0. 80%</b></td> <td>0. 70%</td> </tr> <tr> <td>500&lt;N≤1000</td> <td>0. 80%</td> <td><b>0. 45%</b></td> <td>0. 55%</td> </tr> <tr> <td>1000&lt;N≤5000</td> <td>0. 50%</td> <td><b>0. 25%</b></td> <td>0. 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N（万元）	货物采购费率	服务采购费率	工程采购费率	0<N≤100	1. 50%	<b>1. 50%</b>	1. 00%	100<N≤500	1. 10%	<b>0. 80%</b>	0. 70%	500<N≤1000	0. 80%	<b>0. 45%</b>	0. 55%	1000<N≤5000	0. 50%	<b>0. 25%</b>	0. 35%
中标金额N（万元）	货物采购费率	服务采购费率	工程采购费率																			
0<N≤100	1. 50%	<b>1. 50%</b>	1. 00%																			
100<N≤500	1. 10%	<b>0. 80%</b>	0. 70%																			
500<N≤1000	0. 80%	<b>0. 45%</b>	0. 55%																			
1000<N≤5000	0. 50%	<b>0. 25%</b>	0. 35%																			
例如： 某服务项目，中标金额为200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 $(200 - 100)\text{万元} \times 0.8\% = 0.8\text{万元}$ ； 合计收费 = $(1.5 + 0.8) * 90\% = 2.07\text{ (万元)}$																						
2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4	合同签订	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且必须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址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																				

		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b>■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b></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u>5</u> %。</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li> <li>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li> <li>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li> <li>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li> </ol>
26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b>■不允许</b></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li> <li>(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li> <li>(3) 其他要求：_____。</li> </ol>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p>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9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拟由4名专家和1名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其中:4名专家从省级或以上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选取,1名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

### 三、说明

####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投标的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

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考察（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考察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

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1. 转包与分包

1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11.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4.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免费注册并登录完成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①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或者分别制作通用册和专用册的投标文件，且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对应采购包情况。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

2.10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须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规定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规定的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1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所示的提交投标文件地址。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须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密封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否则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3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送达至招标公告所示的提交投标文件地址，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4.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5. 投标保证金

###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递交，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获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支付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归档保存。

###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5) 在满足退保条件的情况下，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

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如有）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0.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0.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0.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0.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8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采用现场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材料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开标会议，也可以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将给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

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永聪

电话：15089560313



传真： /

邮箱： 476038288@qq.com

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豪江路2号恒盈大厦4楼

邮编： 529500

## 2.7 质疑提交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现场提交、邮寄、快递（不接收到付件）邮寄、快递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信息详见以上质疑联系方式。

（1）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受理日期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质疑材料之日。若质疑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2）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递交质疑函后，质疑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质疑函的文字内容发送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476038288@qq.com）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 话：010-68513070, 68519967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供应商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供应商法律责任。

1.5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记录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记录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3.1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录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6.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

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小微企业）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9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10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11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以下任意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即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b>结论</b>					

填表说明：1、“通过”打“√”，“不通过”打“×”；2、投标人有一个“不通过”，审查视为不通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投标函的格式要求。				
2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5	1. 报价符合投标一览表的要求。 2. 投标下浮率报价不超过100%，不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须加盖公章； 2. 招标文件明示需投标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须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7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号条款不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				
9	投标文件须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b>结论</b>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不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投标人有一个“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结论视为不通过。

##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投标人需保持电话畅通。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详细评审

本项目拟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值10分，其他评审因素分值9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3.1 附表1：商务评分细则表（3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细则	分值
1	同类业绩	<p>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同类项目指食堂配送或食材配送或食品配送等相关服务。须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名称页、合同/协议主要内容页、合同/协议签订日期页、合同/协议双方签字盖章页）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无法确定为同类项目业绩的，不予认可。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5
2	采购需求书响应程度	<p>对采购需求书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带“▲”的重要条款，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的扣2分；本小项扣至0分为止，若全部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16分。</p> <p>注：带“▲”号的重要条款，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如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负偏离。</p>	16
3	综合实力	<p>1.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p> <p>上述3项证书均具备的得满分，每少1项扣3分，扣至0分止。</p> <p>注：1. 以上须提供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2. 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距投标截止之日小于或等于6个月的，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不提供不得分。</p>	9
合计			30

### 3.2 附表2：技术评分细则表（6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技术力量	<p>根据投标人具备的服务团队实力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拟投入服务团队成员具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中级或以上），每个得5分，该项最高10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5年8月至今（含8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0
2	分拣能力	<p>1. 投标人有自有或租赁的固定仓储场所，并有定期消毒记录，得6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p> <p>(1) 须提供食材仓储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上述场所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另外提交承诺函，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p> <p>(2) 提供定期消毒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至少提供一张仓储场所照片。</p>	6
3	贮存条件	<p>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场所具有专门冷藏冷冻库，得6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p> <p>(1) 须提供冷藏冷冻库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上述冷藏冷冻库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另外提交承诺函，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p> <p>(2) 至少提供一张冷藏冷冻库照片。</p>	6
4	配送能力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p> <p>提供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自有或租赁1台冷藏配送车辆，每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1) 属于自有的需提供投标人购车发票复印件。属于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p>	6

		<p>服务期的，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提交承诺函）</p> <p>（2）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需体现年审在有效期内）</p> <p>（3）车辆图片（须体现车牌号码及冷藏功能）。</p>	
5	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管理、配送、仓储等）进行评审：</p> <p>1. 配送服务的项目的管理方案成熟、配送流程成熟、仓储能力强的，表述全面，得8分；</p> <p>2. 配送服务的项目的管理方案完整、配送流程合理、仓储能力强，表述清晰，得6分；</p> <p>3. 配送服务的项目的管理方案不完整、配送流程不成熟、仓储能力不强的，表述简单的，得4分；</p> <p>4. 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p>	8
6	应急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停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等）进行评审：</p> <p>1. 应急方案成熟、表述全面，得8分；</p> <p>2. 应急方案完整、表述清晰，得6分；</p> <p>3. 应急方案不完整、表述简单的，得4分；</p> <p>4. 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p>	8
7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根据投标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各环节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p> <p>1.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成熟、安全管理方案有针对性的，表述全面，得8分；</p> <p>2.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安全管理方案有针对性的，表述清晰，得6分；</p> <p>3.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安全管理方案针对性差，表述</p>	8

		简单，得4分； 4. 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 案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计划、增值服务、售后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计划成熟、增值服务对采购人有实质意义、售后保证措施成熟，表述全面，得8分； 2. 售后服务计划完整、增值服务对采购人有实质意义、售后保证措施合理，表述清晰，得6分； 3. 售后服务计划不完整、增值服务对采购人实质意义差、售后保证措施合理性差，表述简单，得4分； 4. 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	8
合计			60

### 3.3 附表3：价格评分细则表（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说明：投标报价=1-下浮率，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p>	10

### 4. 汇总、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5. 编写评标报告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 7.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



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乙方：\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4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 甲方 相关 部门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东省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德路西2号	
	甲方采购部门	办公室	
	联系人	陈主任	
	联系电话	06623831370	
	甲方需求部门	办公室	
	联系人	陈主任	
6	联系电话	06623831370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负责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配送服务。配送内容主要包括粮油类（米、油等）、海鲜、水产品、贝类、肉禽蛋类（猪、牛、鸡、鸭、鹅等）、蔬菜类、点心糕点类、水果、调味类（食盐、酱油、味精等）其他食	

		品、一次性餐具等。
9	合同付款	<p>1. 贷款每月据实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甲乙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p> <p>2. 乙方在完成供货订单后，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p> <p>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p> <p>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p> <p>5. 如遇财政拨款未到位情况，上述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相关法律责任。</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p> <p>2. 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连带保证责任的形式。</p> <p>3.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担保范围为甲方向乙方索偿的一切违约金和赔偿金，有效担保责任期间为履约保证金出具之日起至配送服务合同期满。</p> <p>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食品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p>5.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p> <p>6. 如果乙方无违反合同，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如乙方违反合同，合同期满后一个月，甲方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乙方。</p> <p>7. 因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毒人员</p>

		<p>的全部医疗费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p> <p>8.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 10 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p> <p>9. 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将该情况报告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11	合同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2	合同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政德路西 2 号办公区（如配送地点有变动按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13	履约验收要求	<p>1. 验收主体：甲方</p> <p>2. 验收时间：甲方每月根据采购质量、服务能力、服务态度等情况进行整体验收</p> <p>3. 验收方式、验收程序：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质量要求，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样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p> <p>4. 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甲乙双方签字单据。</p>

14	考核标准	<p>月度考核：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根据考核评分表评定结果：</p> <p>85 分≤乙方得分≤100 分，甲方付当月结算总价 100%；80 分≤乙方得分&lt;85 分，甲方付当月结算总价 97%；75 分≤乙方得分&lt;80 分，甲方付当月结算总价 94%；乙方得分&lt;75 分，甲方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91%（已罚扣的金额甲方不再支付）；每个服务年度内累计三个月乙方得分&lt;75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15	围猎条款	<p>1. 乙方应当承诺履行不得“围猎”甲方工作人员的义务，具体如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给予或许诺给予佣金、回扣，以及合伙、参股等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或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为其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贵重物品；不得以洽谈业务为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或进行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以为个人装修住房、安排亲属工作、接待亲友来访，吃请等名目，拉拢、利诱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背诚实守法、公平竞争行为。甲方如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冻结应付款项，列入采购黑名单；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索违约金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可以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冲抵。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主动索取贿赂及上述不当行为的，应立即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如不拒绝、不反映，并对其不当要求予以满足的，等同违反上述条款，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工作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理。</p>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配送内容主要包括粮油类(米、油等)、海鲜、水产品、贝类、肉禽蛋类(猪、牛、鸡、鸭、鹅等)、蔬菜类、点心糕点类、水果、调味类(食盐、酱油、味精等)其他食品、一次性餐具等。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4. 定价方式

(1) 货物结算单价确定方式：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货物价目表，经甲方与当月货物平均市场指导价格比对、核定后确定货物结算单价。核定的货物结算单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 货物结算总价确定方式：货物结算单价×货物数量×(1-中标下浮率 %)。

注：

①平均市场指导价格由甲方和乙方各指派不少于2名人员到当地至少三家市场或超市进行调查收集。

②中标下浮率为固定比率，适用所有货物价款结算。

(3) 乙方应承诺及时提供采购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乙方可以适当增加品种，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参照上述定价方式确定，货物结算总价：货物结算单价×货物数量×（1-中标下浮率 %）。

(4) 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 5. 付款条件

(1) 货款每月据实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甲乙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乙方在完成供货订单后，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5) 如遇财政拨款未到位情况，上述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 6.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月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若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当月合同总价的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7.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

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的“履约验收要求”。

##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作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封面：

正本 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13-04A-2025-D-F-E33175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 1、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证明资料
1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2、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证明资料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一、资格性文件

### 1. 1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 我方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 副本4份, 电子文件1  
份。

#### 1、资格性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 4、报价文件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  
供报价 (详见报价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
3.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 (如果有的话)。我  
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  
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  
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地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  
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 1.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盖公章): \_\_\_\_\_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私章) :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 :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说明: 1.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则本表不需提供。
3.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 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1. 6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单位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单位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情形, 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

5. 本单位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 说明:

1、上述声明中, 约定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 投标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 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3.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3.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1. 3. 3 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3.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即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3. 5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注：按照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餐饮服务，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

1.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本声明函。

3.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可选择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认为其非中小企业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4.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 1.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 1.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则无须提供。

## 二、商务文件

### 2.1 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有关资质、资格、荣誉、认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用户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带“★”的实质条款				
1				
2				
3				
4				
5				
6				
7				
8				
....				
带“▲”的重要条款				
1				
2				
3				
4				
5				
6				
7				
8				
9				
...				
一般条款（除带“★”“▲”之外的条款）				
1				
2				
...				

说明：

1. 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一般条款（除带“★”“▲”之外的条款）”条款进行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如完全满足要求，也可在“招标文件要求”处填写“所有条款”，在“投标响应”处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处填写“无偏离”，可以不用逐条响应。
2. “★”号条款：《采购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投标响应情况”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 2.2.1 “★”号条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司承诺全部满足以下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2 “▲”号条款承诺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3 保密条款承诺函

中标人在实施食品配送期间，不得将配送的实际数量及配送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食品配送服务，食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4 “▲”号条款证明材料

## 2.3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如完全满足要求，也可在“招标文件要求”处填写“所有合同条款”；“投标响应情况”处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处填写“无偏离”，可不用逐条响应。
2. “投标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4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三、技术文件

#### 3.1 技术力量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 3.2 分拣能力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 3.3 贮存条件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 3.4 配送能力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3.5 配送服务方案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编写计划，格式自拟。

#### 3.6 应急方案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 3.7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 3.8 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 3.9 其他事项及承诺

说明：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四、报价文件

### 4.1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下浮率	服务期	备注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注：

- 投标人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例如：10.11%，下浮率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三位（含）以后小数无论大小，一律舍去），不接受区间报价（如10%~20%），或-10%，或10等错误报价格式。
- 货物结算总价确定方式：** 货物结算总价=货物结算单价×货物数量×（1-中标下浮率），  
例如：中标下浮率为10.11%，货物结算总价=货物结算单价×货物数量×（1-10.11%）
- 投标报价包含食品价格、包装、运输、装卸、售后服务、质量检测、保险费、搬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漏报、不报，视作漏报、不报费用已经在总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招标人不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中标人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中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若我公司未按前述期限支付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公司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公司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 五、其他格式（不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